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6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中标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北大桥第一风电场20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中标66台1.5MW风电机组。详见《关于中标甘肃酒泉风电特许权项目的公告》（编号2008-038）。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与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瓜州有限公司（简称“中水电瓜州”）签订该项目供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中水电瓜州、（卖方）金风科技

合同标的：67台1.5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中标台数：66）

合同金额：541,243,970.00元人民币

该项目中标金额633,389,000.00元，根据2009年国内风电设备市场价格情况，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调低了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2009年12月29日

供货期限：2010年4月至8月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4日内，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及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预付款；买方在收到卖方在每批合同设备交货前90天提交的购料通知及该批设备投料款数额的财务收据后，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的30%作为投料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进度和批次交付的每批合同设备及合同规定的相关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的40%作为到货进度款；卖方提供双方签署的该批合同设备的本地化验收证书及预验收证书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的15%作为预验收款，在买方向卖方支付最后一批设备预验收款的同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扣除1000万的余额；买方预留1000万元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至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且买卖双方签署了最终验收证书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笔质量保证金。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瓜州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瓜州县南大街16号（工商银行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运营；机电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项目）

2、业主方履约能力

业主方为从事水电水利建设和风电开发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最近3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购销业务。

4、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占公司2008年营业收入的7.16%。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